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附民字第276號

原告 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佑

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

蔡尚琪律師

謝承霖律師

被告 攻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玉

被告 楊淙勛（原名楊春海）

張家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案件案號：110 年度訴字第1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之規定，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 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被告楊淙勛、張家豪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告欣吉
02 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中楊淙勛、張家
03 豪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訴字第1 號判決有罪
04 在案，而被告攻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攻衛公司）雖非上開
05 刑事案件中之被告，然本件原告主張楊淙勛係攻衛公司之實
06 際負責人，攻衛公司亦為張家豪之僱用人，攻衛公司依民法
07 第28條、公司法第8 條第3 項本文、第23條第2 項規定為應
08 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原告對攻衛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
09 訟，應屬有據。又本件民事請求部分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
10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
11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佑倫
16 法官 林婉昀
17 法官 蔡宜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鄧思辰